

史学新论

# 日本明治政府与报纸的关系

孙宝印

**【提要】**明治政府八次发布和修订报纸条例，对报纸采用的是管制为主、时紧时缓的策略。除了这种显性政策之外，政府与报纸之间还存在一种彼此依存、互为利用的隐性关系。尽管报纸在不同阶段出现过“官报”、“民报”、“党报”以及“中立报纸”，但实际上他们都在不同时期或多或少与政府保持着某种关联，并且都将国家利益放在了最高位置。这就注定它们对政治权力的牵制是有底线的，同时意味着国家利益的最高体现者天皇以及为了天皇的战争成为报纸无法触犯禁忌。明治政府的报纸政策奠定了近代日本政府与媒体关系的基础。

**【关键词】**明治政府 报纸条例 报纸的反制与局限 天皇

**〔中图分类号〕** K313.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2952 (2009) 06—0121—07

明治政府的第一个有关报纸的条令是1869年2月28日发布的《报纸印行条例》，此后共七次发布和修订有关报纸的条令。当时政府与报纸之间到底是怎样一种关系？二者又是如何相互影响的呢？本文将以明治时期报纸条例的演化为主轴，分析明治政府对报纸或明或暗地施加影响的措施，探讨不同报纸对政府措施或抗或从的不同反应。

## 一、报纸条例的演化

### (一) 政府对报纸的支持和援助

1869年的《报纸印行条例》管制色彩并不浓厚。虽然它也有一些限制性规定，例如“各报都应有报名”，“严禁在报纸上诬告他人”，“不得随意宣传佛法”，但同时它也提到，“无须每期接受审查”。特别是它的第五条，列出了许多可报道的内容：“一切天地变异、物价、商法、政法（不得妄加批评）、军事（其说错误而

不改者有责）、火灾、嫁娶、生死、学术文艺、衣食游宴、各种官方公报、洋书译文、海外杂话，凡属无害者均可登载”。<sup>①</sup>在第五条中，虽然也限制了对政治与军事的报道，但从其列举了多种可报道内容的语态上可以看出，当时的政府更倾向于积极地促进各种信息的流通。明治政府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新政府认识到在打破旧体制和建立新的国家体制的过程中，需要利用报纸发表公告、提高民众知识素养，因此对报纸的发行采取了支持的态度。

1871年7月19日发布的《报纸条例》延续了《报纸印行条例》的基调，它开宗明义地提到了报纸的目的：“报纸应以在知识上给人类以启发为目的”，“以极为平易的文章为主，切忌

<sup>①</sup> 本文中所有报纸条例及其它法律条文均译自《明治文化史》第4卷，原书房1980年版。

奇字僻文”。<sup>①</sup>

条例公布以后，出现了许多和政府有关系的报纸。如1870年12月在神奈川知事井关盛良支持下诞生了《横滨每日新闻》；1872年2月以参议大隈重信和江藤新平为后盾，《东京日日新闻》问世了。同时，政府通过订购对特定报纸加以扶持。1872年3月27日，大藏省通知各府县：“《新闻杂志》、《东京日日新闻》、《横滨每日新闻》这三种报纸传播国内外新闻并有助于知识的进步，因此每日或隔日向各府县发送上述报纸，请知悉为盼。”7月8日大藏省又发出一份通知，“《日新真事志》同上面通知的三种报纸一起发送，望予以遵守。”<sup>②</sup>

## （二）政府转向言论管制与镇压

1873年10月19日明治政府修订了《报纸印行条例》，发布了《报纸条目》18条。与旧条例相比，有关奖励开智启蒙的条文消失了；一些对攘夷论的限制，如对外国人使用“不敬的字眼”，“不知彼而自我夸大的文字”方面的限制，在新条目中都消失了；再如，对政治、法律批评的限制方面，旧条例的措辞是“涉嫌谤议之语”，在新条目中变成了“妄加批评之事”，显然有所强化。在新条目中，办报被纳入许可制，规定“禁止不经官准发行报纸”。并且首次禁止在官者以个人名义提供信息。第十条还规定，“禁止诽谤国体、议论国律、宣传外国法律以致妨碍国法”。可以说促进开化的色彩淡了，管制色彩浓了。

1874年1月18日，坂垣退助和江藤新平等人提出的关于设立民选议会的建议书发表在了《东京日日新闻》、《日新真事志》上。“当这一自由民权运动的导火线被点燃之后，政府和报纸的蜜月时期就打上了休止符号。”<sup>③</sup> 民权论者的言行引起了政府的警戒，促使政府强化了对报纸杂志的管制。1875年6月28日对1871年的《报纸条例》做了大改动，发布了新的《报纸条例》。新条例首次导入了罚款规定，还首次导入了监禁刑罚。如第十三条规定，“发表推翻政府、颠覆国家言论，煽动骚乱者处以监禁一年以上三年以下刑罚。”新条例还规定只有日本人可以办报：“所有者或社长以及编辑限于本国

人”。

1876年7月5日该《报纸条例》又追加一条：“已经获得许可的报纸杂志，如被认定妨碍国家安全和有伤风化，则由内务卿禁止或停止其发行。”仅仅数日之后的7月10日，《评论新闻》、《湖海新报》、《草莽杂志》等三家报刊被禁止发行。其他报刊遭到监禁罚款之事不断，被称为“报刊的恐怖时代”。<sup>④</sup> 还有关键的一点在于，“这项法律没有明确停止期间，不知将持续到什么时候，只能在接到解除停止命令之前让报社职员和印刷工人拿着工资放假回家，对报纸来说没有比这更残酷的处分了。”<sup>⑤</sup> 作为另一个言论限制法令，1875年6月28日发布的《谗谤律》与新的《报纸条例》一起被冠以恶名曰“报纸杀手”。<sup>⑥</sup>

1882年伊藤博文率宪法调查团出发后，山县有朋支配政坛，对言论采取压制政策，于1883年4月16日再次修订了《报纸条例》，进一步强化了取缔措施。它首次设定了报纸发行的保证金制度，实际上是罚款的预付款，以从财政上牵制报社。还规定报纸被令停刊以后不允许再更换报名继续出版发行，堵住了此前类似《草莽杂志》被停后换名《莽草杂志》再出版的情形。特别是修订后的《报纸条例》将禁止、停止发行的权力范围由内务卿扩大到陆海军、外务卿和地方长官，甚至报纸被停后还可以扣押印刷机，这对承包报纸印刷的商家形成巨大压力。有关报道的责任一直限于编辑人和笔者，修正后的条例中持有人、社长、编辑人、印刷人以及笔者、译者皆以共犯论处。这个条例公布后的一个月之内被令停刊的报纸有：东京16家、大阪4家、其他地方27家，共计47家。

① 山本文雄：《日本大众传媒史》，诸葛蔚东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4页。

② 参见山本文雄《日本大众传媒史》，诸葛蔚东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7页。

③ 内川芳美、新井直之：《日本新闻事业史》，新华出版社1986年版，第4页。

④⑤ 高坂正显：《明治文化史》第4卷，原书房1980年版，第572、612页。

⑥ 佐佐木隆：《媒体与权力》，中央公论新社1999年版，第58页。

而据 1883 年 1 月 6 日的《邮便报知新闻》登载了一份报纸的禁止和停止表，1881 年全年报纸的停止数仅为 37 家，1882 年全年为 80 家。因而，这一修改条例被称为“日本新闻史上最为残酷的镇压法规。”<sup>①</sup>“这一报纸条例具备了印刷术发明以来的所有压制条款，不愧被称作报纸消灭法”。<sup>②</sup>

### （三）宪法公布前后的政策放宽

19 世纪 80 年代末，宪法颁布在即，承认言论自由已成大趋势。在这种情况下，1887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的《报纸条例》公布了。其核心变化是将许可制变为申报制，同时废除地方长官的停止发行权，废除了被停报纸改名再发行的规定，并且不再没收印刷机。虽然修正案对报纸的管制有所缓解，但是“保证金制度”和“行政权决定停止发行和禁止发行”这两条依然留在政府手中，特别是后者掌握着报纸的生杀大权。

1890 年开始实施的《大日本帝国宪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日本臣民于法律范围内有言论著作印行集会及结社之自由。”从议会开设之日起，恢复言论出版集会自由的问题一直是众议院的争论点之一，而焦点中的焦点就是“基于行政权的禁止发行和停止发行”。终于在 1897 年的第十次会议上通过了废除该项内容的众议院决议案，同年 3 月 12 日颁布了修订的《报纸条例》。条例将过去属于行政权的禁止和停止发行的处罚交给了司法权，规定报纸如违反军事外交之命令、亵渎皇室尊严、破坏政体、紊乱朝宪以及败坏社会秩序和风俗等，法院将根据情况对发行人、编辑人（也有可能是印刷人）施以监禁或罚款处罚，还可以禁止报纸的发行。

废除基于行政权的停止发行的处罚，顺应了立宪政治的潮流。但也应当看到，这种对报纸条例的修改，并非是明治政府着眼于言论自由的主动的积极举措，而是由于近代天皇制已经基本确立，明治政府的政权基础已经日益安定，“对这时的藩阀政府首脑来说，以行政权决定报纸的禁止与停止发行已经不再具有生死攸关的意义，作为一种议会对策，它已经成为了一种代价，为了其他重要政策以及维持政权，

随时可以将它抵出去。它在议会中的地位已经远在预算和国防问题之下。”<sup>③</sup> 1909 年再次修订了报纸法，提高了发行保证金的数额以限制新办报纸，此后一直没有修订，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

## 二、政府与报纸的隐性关系

从明治政府所发布的一系列有关媒体的条例法规来看，它采用的是管制为主、时紧时缓的策略。如果说政府通过报纸条例试图操控报纸还只是政府与报纸之间的一种显性关系的话，二者之间还存在一种彼此依存互为利用的隐性关系。

这种隐性关系首先表现在明治政府有意识地采取了隐秘的手法来诱导舆论。木户孝允 1870 年 12 月在给同是长州藩的政治家品川弥二郎的信中提到，为了统一全国民心，应设立新闻局并发行报纸，但他认为报纸不应设在政府内，因为“人们会猜度政府在恣意妄言，反使读者少”，因而他主张采取政府不参与的形式办报，并允许批评政府。木户提示的这种手法长期以来成为日本政府对付媒体的技巧。<sup>④</sup> 其具体做法是，明治政府一方面于 1883 年 7 月 2 日创办了不带社论的刊登政府公告的《官报》，使舆论诱导表面上与政府无关；另一方面为了强化舆论诱导，对“半官报”、“亲政府报”进行资金援助，包括《东京日日新闻》、《朝野新闻》、《报知新闻》、《东京曙新闻》以及《朝日新闻》等。特别是伊藤博文，对报纸采取了收买政策。在收购中立或非官报时，其常用手段是先以停止发行相威胁再提收购之事。而对方一旦拒绝收买，则等待报纸的就是停止发行。<sup>⑤</sup> 而且，对“半官报”与“亲政府报”的扶持资金走了一条回避议会审议的“秘密通道”。政府的援助资金来自“内阁机密金”，它本来每年由大藏省支付

① 山本文雄：《日本大众传媒史》，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37 页。

②⑤ 高坂正显：《明治文化史》第 4 卷，原书房 1980 年版，第 633、612 页。

③④ 佐佐木隆：《媒体与权力》，中央公论新社 1999 年版，第 192、42 页。

给内阁，属于政府预算；从1890年以后，其来源转而出自“东宫御所建筑预备金”。这种转变被认为是1890年实行立宪制以后，政府预算须经议会审议，而为了避开议会的审议便将这笔财源移入到皇室财产，因为对皇室财产，议会是无权审查的。<sup>①</sup>

政府与报纸之间的隐性关系还表现在，许多报人出身政坛，同时也有许多政治家出身报界，甚至有一些人在这两个角色之间往来穿梭。原敬，在担任了外务次官、朝鲜公使之后，于1897年9月起担任《大阪每日新闻》社长，其间首次在各地设置海外通信员，并将该报由大阪实业界的报纸提升为全国性报纸。后重回政坛，历任递信大臣、内务大臣以及总理大臣。高桥健三，曾是官报局局长，后一度下野，成为《大阪朝日新闻》的主笔，使该报以大量政治评论参与到政治争论当中，迈出了小报的范围。1896年松方正义内阁时再次从政，成为内阁书记官长。另有两个人的经历典型而极端，一个是陆羯南，他曾是内阁官报局编辑科长，这个科的主要任务就是审查报纸和杂志，而后来他创办了所谓“中立报纸”《日本》。另一个是小松原英太郎，曾担任《评论新闻》主编，1876年因该报刊登“应颠覆专制政府之论”，小松原受到了监禁两年的惩处。而15年后他又担任内务省警保局长，成为取缔报纸的铁腕人物。

报人在报界与政坛之间的游走，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当时报纸与政府之间“剪不断理还乱”的复杂关系。在当时，“许多有影响力的报人在本质上就是政客，他们在报纸上的言论在某种意义上就是实现政见的途径，是接近权力的途径。……福地樱痴、朝比奈知泉、陆羯南、德富苏峰，他们确实是杰出的编辑记者，但他们本质上是政客，与其说他们是纯粹的报界居民，不如说他们是政界与报界的两栖动物，而现住址更接近政治。”<sup>②</sup>

### 三、报纸的反制与局限

在明治时期的不同阶段，日本报纸出现过“官报”与“民报”之争、政党机关报之间的论

争，明治后期还出现了号称“不偏不党”的所谓“中立报纸”。但不管它们的立场如何，实际上都在不同时期或多或少与政府保持着某种关联。这就注定它们对政治权力的牵制是有限度的，尽管在推动立宪、修改条约等问题上众多报纸曾与政府怒目相见。那么媒体对政治权力的反制到底止于何处呢？

#### （一）国家与战争

被视作“官报”代表人物的福地源一郎在1879年6月16日的《东京日日新闻》上发表了“国论与报纸的关系”，提到：

“既然府县会将要开设，我辈国民将被赋予法律上参政的权利，则国论之良否事关政治之得失，政治之得失直接影响我辈国民之休戚利害，故希冀我辈国民汲汲乎注意国政之观察，兴起着实稳当之国论，诱导善良之政治，并热望我政府亦必培养国民政事之思想，得着实稳当之国论，施行善良之政事。而如报纸如著作演说，最能唤起和推动国民之舆论。报纸不仅是将世间之议论落笔于纸上，实又在道义上肩负着将国民之舆论加以推动和先导之责任。”<sup>③</sup>

显然，福地源一郎极为看重“政治之得失”，希望“国民之舆论”能够服务于“善良之政事”。这种对国家利益的遵从同样体现在所谓“中立报纸”上。1882年3月1日福泽渝吉创刊《时事新报》，主张站在政党外，标榜“国权皇张”和“官民调和”，因而该报号称“国权主义”报纸。福泽在“发刊词”中说：

“今之所谓政党论者其着眼处专偏于内国施政之一方，尽力于其是非论驳，甚者论时不问其事而忙于评其人，问其国权之利害如何，则不无漠然忘却者……由一身一家之独立而扩之一国之独立，此精神乃吾辈主义之所在，苟不能及于此精神，则当今政府诸多政党诸工商公司诸学者团体，当不择对象一切为友以助之，

①② 佐佐木隆：《媒体与权力》，中央公论新社1999年版，第94、16页。

③ 田中浩编《近代日本的媒体人》，御茶水书房1987年版，第234页。

确系反对者亦当不问对象一切为敌以摈弃之。”<sup>①</sup>

有无“国权精神”成了福泽划分敌友的分水岭，虽然他的报纸倡导所谓“无偏无党独立不羁”和“中正之见”，但其办报宗旨显然不是一种暧昧的公平，而是鲜明地将其核心价值毫不犹豫地放到了“国权”上。另一份“中立”报纸《日本》1889年2月1日创刊，创办者是陆羯南，他在发刊词中说：“非狭隘攘夷论之再举，博爱之间恢复发扬国民精神者也。”这种“国民精神”在1893年5月25日发表的《对外硬之精神》中得到了进一步的解释：

“对外硬之精神即兴国之精神，即革新二十年来对外政策之精神，亦即根治现时政病之精神，现时政病之主症在于对外唯望无事，对内民只管逞权。……观今日政治之百弊，大抵其源莫不发自于对外软。行政官规之不力，陆海军气之不振，一切皆来自于对外之姑息偷安。故对外硬之精神堪称一扫百弊而兴国之最良剂。”<sup>②</sup>

虽然主张“对外硬”，但陆羯南并不同于穷兵黩武的国家主义。在《国际论》一文中，他曾发出这样的警告：“因不及欧洲文明、欧美的强大而自惭形秽，却将东洋之国与民置于劣等地位，不具备为世界文化做出贡献之使命感，如此国民将灭亡，日本全体国民应保有此种认知。”<sup>③</sup>然而，中日甲午战争一打响，《日本》便以“朝鲜的独立”、“东洋的和平”为由支持战争，派出了正冈子规等随军记者。陆羯南还发表了题为《锦旗三出》的文章，提醒文武重臣责任之重大：“臣深信，此旗一出，非奏当初之宏谟之功决不归神京，此乃在营武臣之任，亦在朝大臣之责也。”还说：“东洋的将来正在成为英俄两国的角力场，故对中对韩政策实际上即对欧政策。帝国的任务非甘居人后，乃做一力士而立，从而必背向南北之一方。帝国于贸易于移民于通航宜向南进取，故虽起冲突，亦需取南进之策。”<sup>④</sup>其论调极具扩张性。

在日俄开战之前，日本报纸间曾掀起有关“主战”与“非战”的争论。《朝日新闻》、《大阪每日新闻》、《时事新报》是主战的急先锋；《万朝报》和《每日新闻》则主张非战；《东京日日新闻》态度暧昧，强调外交谈判的重要性，

作为长期与长州藩阀关系密切的报纸，它实际上是体现了伊藤博文起初主张外交解决的见解。非战方中，《万朝报》的内村鉴三和《每日新闻》的岛田三郎是从基督教的角度反战的，《万朝报》的幸德秋水和堺利彦是从社会主义的角度反战的。但他们的反战意见没有形成舆论主流，倒是1903年11月10日，由东京的报社、杂志和通讯社发起的时局问题联谊会在帝国饭店召开，通过了对外强硬的决议书。随着战事的临近，持非战立场的《万朝报》和《每日新闻》相继转而主战，态度曾经暧昧的《东京日日新闻》也明确主战，于是日本媒体开始了几乎是清一色的战争讴歌。

最后一个表示支持战争的报纸是《东京日日新闻》，在它的突变中有一个细节需要留意：1904年2月4日，日本召开了有元老和内阁阁僚参加的御前会议，一番争论后，由伊藤博文上奏天皇，决定了对俄开战的方针。《东京日日新闻》的突然转向就是在得知了御前会议决定开战之后发生的。也就是说，天皇的介入最终平息了政府内部以及报纸之间的一切争论。这成了近代日本的一个规律性现象：凡是遇到国际局势紧张、国内矛盾激化时，统治集团总是会搬出天皇，通过天皇的“宸断”来最终确定政策并消除反对意见。“包括大正、昭和在内的整个明治宪法体制时期，天皇的统合作用始终被视为体制运行的基本保证。所有内政外交方面的重大决策，都要采取诸如御前会议等表明有天皇介入和干预的形式，以证明这些重大决策的权威性，并保证决策的畅通无阻。”<sup>⑤</sup>在这个意义上说，明治宪法体制内天皇的绝对地位，成为内阁、议会、政党间政治争论以及报纸间争议的最高裁决者。

## （二）天皇

天皇的这种绝对性实际上是明治宪法所明确规定的，比如第一条“大日本帝国由万世一系之

<sup>①②③④</sup> 高坂正显：《明治文化史》第4卷，原书房1980年版，第625、683、332、686页。

<sup>⑤</sup> 武寅：《近代日本政治体制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17页。

天皇统治之”，第三条“天皇神圣不可侵犯”，第四条“天皇总揽统治权”，这几条集中展示了天皇权威的绝对性和无限性。将西方式的立宪制与日本式的家族制两相杂糅，使得天皇不仅在现实层面，而且在精神层面掌握了日本的最高统治权。在这种情况下，一旦媒体对现实政策不满，他们绝对不会将矛头指向神圣的天皇，而是会指向“辅弼”天皇的内阁等权力机构。

于是人们看到一种奇特的现象：因为天皇是最高统治者，对报纸来说是一个无法触及的禁忌，因而报纸对内阁等权力机构的批判就变得更加有恃无恐、激烈异常。例如，1896年11月杂志《二十六世纪》登载了《宫内大臣论》一文，随后《日本》转载。该文内容牵涉到伊藤内阁的滥授华族政策并论及宫内大臣的责任，揭露了伊藤与土方宫内大臣的私交以及伊藤个人的丑行。这本来是时任首相松方正义、外相大隈重信与伊藤博文等人之间的藩阀之争，但反映在媒体上，代表了伊藤的《东京日日新闻》连日攻击政府，称：“议论宫内省就是议论宫中，谓之不臣”，企图用最高禁忌来威慑。而《日本》毫不示弱道：“谓攻击君侧之奸为大不敬，乃以大臣之身比拟天子，不敬无甚于此者。”双方都拿天皇做自己的后盾。这一事件迅速波及整个报界，最后还是以“褻渎皇室尊严”为由命令《二十六世纪》禁止发行，《日本》停发7天，《东京日日新闻》被指言论过激停发3天。

人们看到的这种现象之所以奇特还在于：争执双方你来我往，看上去激烈异常，但始终不会触及权力中心“天皇”以及天皇所代表的日本国家。甲午战争结束后，围绕三国干涉和交还辽东半岛，《日本》的陆羯南与《东京日日新闻》的朝比奈知泉展开了为时八个月的论战，陆羯南从责任论的角度逼问伊藤博文内阁的责任，朝比奈从法理论的角度替内阁辩护。陆羯南因内阁招致外侮、自伤面目而要求有人对交还辽东负责，然而交还辽东也是天皇发布诏书的，因此陆羯南面临一个难题：难道要天皇负责吗？于是，陆羯南只得一方面赞美天皇圣量之大，一方面痛斥内阁厚颜无耻：“吾辈拜读大诏，只管感泣于圣旨之远与圣量之大，以此远

大虽君临万国亦有余。有君如斯，国民之幸何胜于此。独外交当局之人，以其讲和条件累及圣主，外损国威，何不自引其咎。其厚颜如此吾辈甚为不解。”<sup>①</sup>

实际上，就连幸德秋水这样的社会主义者也曾竭力将天皇制与社会主义结合起来。他在《社会主义与国体》一文中自问道：“社会主义者果真与彼等之所谓国体即2500年一系之皇统存在矛盾冲突吗？”接着自答道：“我必须坚决回答并非如此。”他指出：“如我日本之列宗列圣，尤其如宣称民富即朕富之仁德天皇之圣虑，全与社会主义相吻合一致。”他还提到，“日本皇统之一系连绵者，实乃祖宗列圣常以社会人民全体之和平进步与幸福为目的，遂引来如此繁荣”，“此实为东洋之社会主义者所必须引为自豪之处”。<sup>②</sup>

既然众多报纸将最高价值放在了国家利益上，既然战争是国家利益的一种最为极端的表现形式，既然策动战争的军部借天皇大权让自己如虎添翼，既然天皇大权是不可触动的绝对红线，最终，报纸的反制止于天皇。就这样，报纸非但没有对这一军国膨胀的连环套起到警示的作用，反而成了其中的一环。战后日本媒体总是反省自己在二次大战中的摇旗呐喊，其实这种反省应当上溯到明治时期，因为明治时期媒体与政治体制之间的关系实际上奠定了此后一直到二战结束时二者关系的基础。

## [导师武寅教授点评]

该课程论文在认真学习了专业基础课《日本近代政治史》的基础上，结合博士论文选题方向，对日本明治时期媒体与政治的关系进行了初步的梳理，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史料翔实，引文规范，观点有一定的新意。

<sup>①</sup> 高坂正显：《明治文化史》第4卷，原书房1980年版，第690页。

<sup>②</sup> 信夫清三郎：《日本政治史》第4卷，周启乾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年版，第29页。

本文作者：中央电视台新闻中心记者、主任  
编辑，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世界历史

系 2007 级日本近代史在职博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赵俊

##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Meiji Government and Newspapers

*Sun Baoyin*

**Abstract:** The Meiji government has published and revised the newspapers ordinance for 8 times. The newspapers are controlled for the most part of the time but sometimes there are some relaxations of the policy. There also have some hidden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newspapers. No matter the newspapers are official, private or neutral, they have more or less relationships with the government at different times and all of them put the national interests on the highest position. This determined its reaction to the political power is limited, and means the highest manifestation of national interests, namely, the emperor and the war for the Emperor becomes taboo of the newspapers. The newspaper policy of the Meiji government has laid the foundation for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newspapers in modern times.

**Key words:** the Meiji government; newspapers ordinance; reaction of newspapers and its limitations; the Emperor

### 观点选萃

## 王韬与近代出版

王晓霞

南开大学历史学院 2008 级博士研究生王晓霞撰文指出：

晚清以降，以译书和机械印刷为主要内容的西方近代出版渐次传入，改变了中国传统出版业的格局，在社会上产生了重要影响。它们多由新教传教士引入，常设在通商口岸城市，编辑和印刷大量宗教以及部分科普读物，其中以香港的英华书院印刷所、宁波的花华圣经书房、上海的墨海书馆等最具代表性。然而当时大多数传教士的中文水平难以独立完成，需雇佣在中文方面造诣较深的传统文人协助翻译。于是，在通商口岸城市出现了一批职业文人，活跃于新式媒体，走上与传统知识分子不同的道路。这其中佼佼者当推王韬，堪称“新出版第一人”，集译书、办报、著述为一体，首开近代知识分子从事出版活动的先河。

综观其一生，王韬涉足出版业大半生，扮演着译者、报人、经营者、主笔等多种角色，与出版结下了不解之缘。他为世人留下了丰富的著作，大约 60 多种，多达上百卷，包括已刻和未刻的书籍，多收于《弢园著述目录》。除此之外，王韬在长期的出版活动和编辑实践中，逐渐确立了一套编辑原则，形成独特的出版观。

王韬早年受到严格的经学训练，并撰写了不少考证的著作。这种严谨的作风在其出版实践中得到了较好的继承。为翻译儒家经典，王韬曾遍观群经，熟览于胸。在翻译之时，他“采择先哲之成言，纂集近儒之绪语，折衷诸家，务求其是”，小心翼翼，随时求证，以免疏误。在编辑报刊之时，他强调新闻的准确性。因此，他要求“秉笔之人”必须对每则新闻“慎加遴选”，虽然“其间或非通材，未免识小而遗大，然犹其细焉者也”。即使对“有闻见所及”者，也应当“亦第援古证今”，务求信息的准确，以防新闻失实。

总的说来，王韬的出版活动兼具传统与现代的双重特征，既创建传统的木活字书局、对“上通下达”报刊观、严谨求实编辑态度予以继承，又致力于创办近代出版机构、对“时务”、“西学”加以倡导，更有“中西合璧”式的编辑实践。这种二元的出版观是近代早期的民间知识分子试图消弭中西文化冲突的产物，在某种程度上缓解了传统与现代之间的紧张和对立。

(赵俊 摘编)